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# 各本科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,根据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)的要求,现将2021年度上海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- 1.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,包括优质在线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、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等6种类型。
- 2. 优先支持经过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。"十三五"以来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、已入围推荐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候选名单的课程,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- 3. 各校申报课程应符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,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每校申报总额不超过本校课程总数(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0 年申报数据为准)的 0.7%,申报总额不足 6 门的可按 6 门申报。
  - 4. 其他条件参照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文件。

# 二、评选和立项办法

请各校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,按照申报额度,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公布入选课程名单。

### 三、报送要求

- 1. 报送材料包括:学校公文、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和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。
- 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"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"(http://202.120.199.59/)。其中,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请登录"上海虚拟仿真项目评审系统"(http://180.108.46.32:81/shxnxmps/)。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下载。
- 3. 平台填报日期为10月18日至10月22日,逾期平台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# 联系人:

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:洪蕾洁、徐季旻(虚仿课程)、 孔莹莹

电话: 23117091, 23116729, 23116735

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: 肖晨微、冯修猛

电话: 54046954, 54041768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